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教〔2020〕6号

关于对学校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作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支持和鼓励我校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，保障我校集训选手在国家集训队和上海市集训队的集训、参赛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7〕26号）作相应补充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指导教师（团队）指导本校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队和国家集训队选手，以赛项为单位发放指导补贴。指导补贴标准一致，分段发放，训练期以三个月为基准，按实际训练情况分三次下发。具体标准为：指导个人赛项补贴12000元；指导团队赛项补贴15000元；指导每增加1个个人赛项集训选手或1个团体赛项集

训团队，在相应补贴基础上，增加0.3系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0年5月11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1日印发